



##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七十八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 ..... (科特迪瓦)  
 副后：姆瓦恩古鲁先生(副主席) ..... (马拉维)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5(续)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49/631和Corr.1)

决议草案(A/49/L.47)

优素福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海洋法律制度就要成立了,此时我们应该赞赏和感谢地忆及,自1967年以来所有人的努力、知识和献身精神使之可能实现《公约》,包括最近秘书长所领导的协商。该协商导致1994年7月28日签署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在这一时刻,我们必须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作的持续和建设性的努力,这些努力有助于扩大接受和以合理和和谐的方式适用《公约》的规定。

在这里不妨扼要说明我国对《公约》的形成过程的参与。苏丹尽可能多地参加了导致《公约》的协商。苏丹是自1972年12月15日开始的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一届会议至第十一届复会的报告员,苏丹于1982年12月28日签署《公约》时该会结束了。苏丹还作为第四个特别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

备委员会并且最近参加了秘书长主持的协商,该协商导致苏丹1994年7月29日在纽约签署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1994年11月16日《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使我们有理由提及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该《宣言》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及其该地域之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之财产——国家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据为已有。”《宣言》还规定：“地域应予开放,由所有国家——无所歧视专为和平用途而使用”。(第2749-XXV号决议,第1,2和5段)。

该宣言应该是努力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及其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起点。这个制度是南北国家和贫富国家之间在维护航行自由、贸易和交流、维护海洋环境的法律制度、保护该环境而避免掠夺和不合理的使用非再生资源并且保护各国不同的国家利益方面可能达成的最基本的制度。充分履行《公约》的规定可确保人类的繁荣,因为它具有法律效力并且在条约史上是空前的。

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适用《公约》的所有规定将是《公约》所确定的海洋制度的稳定性的主要保障。该海洋制度是《公约》根据以下概念制定的,即要求在享受权利和益处的同时承担义务和责任,从而可以建立公平和全面的海洋制度。

94-87366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有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公约》的生效标志着十分困难和艰巨阶段的开始。在这个阶段中将建立《公约》所创立的海洋制度的机构。除必要的政治意愿外，这个阶段要求得到资源和选用完成有关任务的最合格的人。

《公约》的生效还将对整个国际社会，尤其对所有参与海洋事务的国际组织产生深远的影响。

秘书长在载于文件A/49/631报告的第一部分回顾了有关《海洋法公约》的发展，在第二部分回顾了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我们还必须提请注意《公约》的生效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额外财政和技术负担。因此，秘书长应该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今后的阶段通过秘书处的专门机构这样作，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它们对《公约》的义务，尤其是那些要求专门知识和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的义务。在作出这种努力的同时，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新闻司应广泛传播信息以便促进国际上对《公约》的规定及其影响的更好的了解。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C段中所略述的主动行动。在该段中他要求参与海洋事务的国际组织考虑《公约》生效后应该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公约》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重要贡献之一是关于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部分。

我国代表团对从11月21日和22日缔约国在纽约开会时作出决定，开始在设立法庭和选择其法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我国代表团希望，缔约国将能够处理有关设立法庭的所有悬而未决的细节问题，以便使法庭得以按商定时间开始运作。

鉴于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历史意义，我国代表团已加入文件A/49/L.47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以表示完全同意决议草案所包括的各项要求。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将为适用《公约》和建立其体制和机制作出贡献。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载有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所有内容。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萨特雅·南丹大使为拟订该决议草案作出的努力，感谢他在主持起草决议草案案文前的非正式磋商方面作出宝贵贡献并采取主动行动。

苏丹参加了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牙买加金斯顿召开的国际海底管理局首次会议。在此场合我们愿对牙买加人民的热情款待表示赞赏。选择牙买加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使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感到自豪。我们知道，由于这项选择，牙买加不得不承受一些负担。但是，我们相信，它有充分准备象在整个筹备阶段所作的那样履行其义务。

**小和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日本政府向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和负责法律事务和海洋法的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先生及其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他们就制定海洋法问题拟订了内容详实的报告和其他出版物。

我愿在就本项目发言以前，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年11月16日终于生效深表满意。今年7月大会第48届会议续会几乎一致通过了《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从而使这项成就成为可能。《协定》为上个月在牙买加金斯顿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公约》生效之际召开由普遍参加的首次会议铺平了道路。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130多个代表团举行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的庆祝活动，表明《公约》和管理局有整个国际社会的祝福和积极支持。

的确，我们等待《公约》生效的时间超过了预期。虽然我们已在1982年就《公约》号第十一部分的管理和控制深海床采矿的国际构架达成协议，在许多国家都在第十一部分获得通过时对其表示不满，因为它载有许多会对开发商业海底采矿产生阻止作用的有争议的规定。这些国家——主要是工业化国家——不批准《公约》，而发展中国家在履行使其生效的各项要求。近年来，人们普遍承认，如果不在这第十一部分中排除这些障碍，《公约》就没有普遍适用性，从而也会危及稳定的海洋法律秩序。

日本作为世界上主要海洋国家之一，特别作为深海床采矿的先驱投资者之一，已竭尽全力同其他认识一致的国家合作，克服这些困难，以便可以达成一种各可行的制度，

即一种基于普遍参加并反映自《公约》通过以来所发生的各种政治和经济变化的制度。我们终于能够产生丰硕成果,我对此感到极为欣慰。

我愿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前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赞赏,他曾为重新确定深海床框架的目的发起一系列非正式磋商。我还要感谢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他已把前任的工作继续下去。

在他们的领导下,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的代表成功地通过《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通过精简管理局结构和取消对商业实体和发起国的过分管制和财政负担,为改善深海床采矿的投资环境规定了一个框架。

上个月还取得了一项同样重要的成就。《海洋法公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已协商一致地决定在1996年8月,而不是按《公约》附件六的规定在《公约》生效6个月内,举行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择。我国代表团对这项重要决定表示欢迎,因为这种推迟给额外的潜在缔约国提供了提出其候选人的机会,从而在法庭法官的构成中确保世界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性和公平地域代表。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确实是一项重要成果,因为它将进一步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

由于第十一部分的问题致使《公约》推迟生效,《公约》其他部分所载海洋秩序的一般性制度因在深海床采矿方面陷入僵局,而使其稳定性多少有些下降。在国际社会等待通过《公约》及其生效时,海洋法律秩序正逐渐经历结构变化,例如出现了建立专属经济区的要求和沿岸国将其国家管辖权扩至外海的倾向。在环境、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贩毒等领域,一些全球性新问题的出现也加快了这些变化的步伐。人们期望《公约》的生效及其普遍适用的光明前景不仅结束沿岸国间方面扩大管辖范围所造成的严重法律混乱,而且还为在利用海洋方面的新型国际合作提供一种稳固和综合的法律基础。

在《公约》通过以来的12年里,日本作为一个签署国和批准国对深海床采矿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尤其是,日本始终提倡实现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全球目标,同时适当注

意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的特别重要性。深海床矿物资源的开发对日本也相当重要,我国依靠从海外进口从多金属结核中提炼出来的矿物。

日本的深海床采矿承包商、深海资源开发公司在1987年注册成为一个先驱投资者,该公司从事的各种活动扩展了海床开发的疆界。它也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举办了一次培训班。此外,根据筹备委员会达成的一项协定,日本在太平洋中央区域为管理局保留的采矿地点的勘探进行了筹备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交了相关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因此,日本对深海床采矿制度的建立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国今后将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努力。

日本已经通知秘书长自《公约》生效之日起暂行实施《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并参加了在牙买加举行的管理局的首次会议。请允许我重申,日本在那次会议上表示准备尽最大的能力一俟管理局开始工作,便立即履行国际社会交付给它的责任。

不用说,只有当各国的立法和国家的作法符合《公约》的有关条款时,才能有效地执行并一致和连贯地运用《公约》。就日本而言,我国为了尽早批准《公约》和《协定》,一直在加快国内程序。这一过程包括调整现有法律和规章,在必要时拟订新的立法,以使日本能够完全遵守《公约》的每一项条款。由于《公约》涵盖一系列广泛和密切相连的议题,完成这一进程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和经过复杂的程序。然而,我国政府决心竭尽全力确保日本有关海洋的使用的海洋法秩序完全符合《公约》。日本认识到《公约》生效的历史性意义及其对建立一个稳定的海上法律秩序的贡献,已经加入成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谨在结束今天的发言前重申,日本作为一个主要海洋国家,全心全意地欢迎《公约》的生效。我国仍然坚决致力于巩固一个单一和稳定的海洋制度。我也谨呼吁在座的各位同事携起手来进一步加强合作,促进《公约》所体现的稳定的海洋法律秩序。

罗森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自从我上次有幸代表我国出席大会以来,10多年已经过去,上次讨论的也是海洋法。主席先生,我非常荣幸能够回到您主持之下的本

届大会，在你也作为代表出席的第三次会议举行后的大约12年再次就同项目发言。

我最初在本大会堂启用之后不久常来这里，我现在环顾本大会堂，注意到它已发生的变化。联合国当时大部分精力放在二次大战的后果上，它是在那次战争期间建立的。本组织会员身分的问题显得很突出。非殖化尚未被认为是联合国能够从事的一个实际的政治问题。

我为什么要提这一点？因为有一个问题是国际社会早在1924年在国际联盟的赞助下就开始进行审查，并且正如斐济代表南丹大使所指出，大会自1950年以来不断在对它进行审查，南丹大使本人曾经并继续在这一事项的不停息的演变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1930年、1958年和1960年的会议“取得了成功”，其最后产物很可能是一种得不偿失的胜利，并成为长期的国际灾难。

1958年会议是第一个开始感到非殖化影响的处理海洋法的会议。这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达到高潮，其结果可说是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最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海洋既把世界各国联合在一起，同时又把它们彼此分开。海洋可被用于进攻性目的，也可同样被用于防御性目的。《蒙特哥湾公约》的首要特征就是它基本上反映了国际上对海洋的共同关心和关切的团结因素，而不是分裂因素。它使海洋的防御作用和平作用获得了法律的形式和实质内容，而不是海洋的进攻作用和好战作用。

众所周知，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在1982年被迫投票反对《公约》的通过。其理由在当时作了充分的说明，尤其是在1982年第11次会议期间作了书面和口头说明。我们也对《最后文件》的措词有不同意见，我谨请在此正式记录在案我们赞赏那些在当时曾协助寻找克服这些困难的人们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当时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已故的哥伦比亚的祖莱塔大使和当时担任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比利时的苏伊先生。我曾听到有人对《最后文件》在海洋法会议的一次正式会议上逐段获得通过的方式感到惊奇。这在现代外交会议上确实是十分罕见的现象，我希望我的这些话将有助于理解当时的情况。

1982年我国对《蒙特哥湾公约》采取的立场反映了当时存在的总形势。这一立场以当时突出的两大主要因

素为条件：一个涉及既参加会议，又加入《公约》；第二个同《公约》中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各项条款的某些方面有关。在很大的程度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在此期间中东总局势所发生的主要变化，这两种问题几乎都已得到充分解决。

因此，我高兴能够声明，以色列政府欢迎第48/263号决议所体现的关于执行《蒙特哥湾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由于以色列代表团无法控制的原因，以色列代表团未出席大会的那次会议，我今天发言的这一部分表明我们的立场。我们发现，《协定》涉及第十一部分中可能引起我们有所关注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从一个更加广阔的角度来看，我们认为该《协定》是发展和编纂海洋法方面的一大进步。我们将审查与我国签署该协定相关的问题。我们希望它能实现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使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加入《公约》的目标。我们认识到，《公约》第306条中所规定的批准要求，可能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道路带来预想不到或预料不到的障碍。象这样重大的一部公约不可能同各不同国家国内政治的考虑完全分开，我国也不例外。

关于《公约》本身，包括《第十一部分协定》，我也高兴能够声明，自蒙特哥湾以来所发生的事件基本上已经解决了我国的保留意见。因此，我国国内有关当局正在组织对《公约》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便加入《公约》。经过修正后制定的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尤其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我们曾对在1958年的会议上勉强接受的这方面内容所作的变动有严重保留。我们发现，以后经美国和当时的苏联之间的《杰克逊霍尔协议》所解释的，基本上以斐济和联合王国提案为基础的新提法，更加令人满意。

我愿就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讲几句。

我想，我上面讲的话已经足以表明，我们对各序言段落感到满意。这些段落以冷静，几乎是不动声色的措辞，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1994年目睹一场复杂的外交行动终于取得成果，这场外交行动，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早在1924年就开始，并从那时起，几乎不断地继续到现在。

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虽然我们支持这一条款，但我们必须牢记，它不能推翻《公约》本身所规定的批准要求。

关于执行部分第5、第6和第11段，1982年《公约》通过以来已出现的不寻常情况，为这些段落提供了理由。在最后条款谈判时，《公约》的修正规定曾得到密切重视。虽然附件六第4条第3段对应该进行海洋法庭成员的第一次选举的时间似乎说得很清楚，但是，《公约》中还有其他条款承认，特别是第308条第3段，管理局大会在《公约》生效时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可能无法严格按照《公约》关于理事会组成的有关规定，选出一个理事会。我们认为，同样的考虑也可以用于缔约国有关选举海洋法庭成员的行动，特别是在考虑到关于海底争端厅的组成的附件六第35条第2段时。

特别是关于执行部分第11段，虽然我们认识到有必要为组织海洋法庭和建立法庭图书馆作切实筹备，但附件六第12条具体涉及海洋法庭任命法庭记录员和其他官员和工作人员的权利。据此我们理解，第11段不影响这项规定。

关于执行部分第13和14段，我们愿同前面发言的各代表团一起，对秘书长今年提出的宝贵的报告(A/49/631)表示感谢。因为自从蒙特哥湾以来，我们还没有在大会以前讨论海洋法时谈过这一问题，我愿说，秘书长递交的全面报告，包括一般性报告和应大会的要求不时提出的具体报告，不仅质量高，而且具有极大的价值，会使各国普遍注意有关《公约》本身和同整个海洋事务相关的各种重大发展。我们认为，应该找到某种方式，使这些报告——所有这些报告——有一个更宽和更加富有吸引力的印刷版式，如果说这不会对联合国的文件服务工作有任何不敬的话。

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现在已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一个从1982年起，就在弗吉尼亚大学积极参与用容易懂的方式编写一本关于《公约》每一项条款的全面立法历史的人，我完全有理由第一手了解该司各级人员已经提供和能够提供何种宝贵与热情的帮助，以协助人们理解《公约》的各项条款，了解《公约》的某一特定条款的目的是什么，谈判《公约》的某一条款或更大部分章节的人们曾经面临什么问题，以及哪些折衷方案被接受了。没有任何国际条约能够达到一组高超的专家起草的文书草案所能够达到的完美程度。问题的性质需要作出外交妥协，这导致案文有人可能读来模棱两可，他人却觉得一目了然——这种平衡工作在把《公约》翻成六种官方语言

时，其难度又增加了六倍。因此，我再次深切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作的一切宝贵工作。

关于执行部分15(f)段，就一个小小的技术问题而言，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正式保管职能和要求秘书长对存放在秘书长那里的地图和图表承担的特殊职能，这两种职能的差别已经一劳永逸地正式化。这是我们对《公约》的一贯理解，这样澄清是恰当的。

关于执行部分第16段，我们的理解是，《公约》附件五、七和八关于调节、仲裁和特殊仲裁程序的有关规定没有将任何重大的行政或支助职责加在秘书长身上。我们对《公约》的理解是，如果要在仲裁和调节程序方面同联合国或者任何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如常设仲裁法院建立任何联系，这将由各缔约国决定。我们认为，这一点应保持不变，并以为同联合国的任何联系应是松散的，非强制的，仍应保持在《公约》的框架之内。

我们欢迎关于大会每年对海洋事务进行一致审查的意见。事实上，这是很正常的作法，《公约》第319条第2款(a)也鼓励这样做。但是，我国借此机会指出，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与海洋有关的事项还在大会的其他机构，尤其是第二委员会得到讨论。的确，从某些方面看，在委员会一级的讨论不仅涉及整个海洋法问题，而且涉及同在该委员会已经讨论的其他议程项目有关联的或从这些议程项目中产生的更为具体的问题。

我们很高兴今年前能成为关于流网捕鱼的重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今年能够成为关于海洋年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也正在审议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的问题。这是《公约》已部分涉及了一个重要问题。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的会议是一次重要会议。我们希望，南丹大使将在1995年指导会议取得成功。

同时，我们希望，负责组织大会工作的人员密切注意与海洋法有关的大小不同的课题正在何处得到审议，不应让这些辩论广泛分散在各机构。在大会和与海洋有关的大会各机构及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安排中都应当反映对执行部分第7段所指出的“《公约》统一性”的认识。将这

一议题过分分散于大会和其他机构可能产生反作用，可能造成联合国总部和各国行政部门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

秘书长的报告(A/49/631和Corr.1)多处提请注意地中海沿海国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该段指出，必须尤其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确保以井然有序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海洋的用途和支援。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欧洲联盟关于地中海渔业管理的倡议。我们盼望着下周在克里特岛召开一次建设性会议。

以色列是一个海洋国，一直并将继续密切关心同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笼统的交通自由有关的一切问题。我们连续不断地密切审查所有这些方面——事实上，追溯到1950年代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些事项的第一份问题单——我们希望人们不要误解我们自蒙特哥湾会议以来在大会辩论中的沉默。我国的商业航运公司和商业航空公司航线的里程已达到了极大的扩展，事实上已从太平洋东岸扩展到太平洋西岸。

该《公约》是勤奋工作的人大量精力和智慧的产物。我们希望该《公约》能实现决议草案规定的目标：认识其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认识其普遍性，因为它是和平利用海洋、促进国际交通、有效而公平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的手段。实际上，海洋环境是整个地球的总体环境。我们希望，我们现在着手进行的审查工作将使我们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加入该《公约》。

大约3千年前，以色列的诗人国王大卫谈到了综合管制和管理海洋及其资源的方法。《诗篇》中写到：

“上主啊，你的创造繁多！这一切都是你智慧的果实，遍地充满了你的造物。

“有汪洋大海，住着大大小小数不尽的生物。

“船只往来航行，你所造的海兽，”——

即鲸鱼和海豚——

“戏游其中。

“他们都会依靠着你，靠你按时供给食物。”  
(《圣经》、《诗篇》、第104篇、第24至27节)。

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是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是国际社会为实施25年多前提出的一个概念进行努力并表现出意志的结果。这种政治意志具有深远意义，有助于为海洋建立法律秩序，以推动国际交通，并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同样重要的是，它为公平、有效地利用海洋资源、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提供了框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具有特殊意义。在1967年8月，马耳他首任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维德·帕尔多大使代表我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请求将题为“关于将目前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下面的海床和洋底专门保留用于和平目的，并为人类利益利用其资源的宣言和条约”(A/6695)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的概念是激励我们就人类活动的这个最重要领域进行审议的基本和关键的原则。在第一次提出这个概念的时候，它的构想具有创新性，即使在今天，这个概念仍然具有吸引力。它既同过去有着内在的联系，又在本质上沟通着未来。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今天继续从一个概念过渡到一个制度，帮助各国认识、执行并尊重指导人类共同关注领域的原则和规定，从而为今世后代造福。

大会在今年7月28日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其目的在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这项《公约》是对维持和平、正义和世界各国人民的进步作出的一项重要贡献。如果不具备普遍性这项主要的前提，那么这项《公约》的原则和宗旨的效力便会大打折扣。这对于决定谈判的结果具有影响，谈判导致了该《协定》的产生。

现在这项协定已经缔结，使普遍性成为现实是很重要的。我国代表团不能不支持并强调决议草案中提出呼吁的那一部分，即呼吁尚未成为《公约》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国的国家都成为缔约国。

随着《公约》的生效，筹备委员会的任务也就结束了。我们现在正在按照已生效的新的任务建立体制。将

设立三个新的国际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们现在必须将精力集中在这个进程方面。

筹备委员会已经作了许多工作，我们对此表示感谢和赞扬。为了确保这些组织能够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发挥作用，还需要作很多工作。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达到人们所期望的这一微妙平衡的愿望。

由于海底采矿技术方面取得的进步使矿产开发变得更加可行，国际海底管理局也将变得更加重要。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供了解决和处理争端方面的保障，它们是《公约》的运作取得全面成功的基本要素。

我国代表团期待参加与这些组织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有关的谈判，并保证为此提供支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成功最终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各国遵守其规定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对于《公约》的成功来说，这一点与体制上的协调同样重要。国际社会已宣布这一承诺。早日批准《公约》将进一步证明各国普遍愿意促进并实施《公约》的规定。

然而，《公约》不仅仅规定了目前正在建立的体制结构；它还为在《公约》未充分详细规定的其他领域开展谈判提供了动力和基础。即将举行的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就是各个论坛的一个范例，国际社会将在这些论坛处理一些国家非常关心的问题。

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基础是对为今世后代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公平的秩序方面的普遍关注和随后为此采取的行动。保护各国的平等主权以及维护指导国际社会的共同原则和行为准则是安全概念的基础。这些概念的继续发展和加强构成了指导合法的国际行为的准则和标准的结构。

马耳他遵守《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我们已承担作为一个缔约国所负有的义务，并将遵守这些义务。为此，我们将继续探索各种途径，为达成指导《公约》中没有作出充分规定的其他的领域的国际协定创造新的条件。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成为载于文件A/49/L.47中的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今后世代必将把1994年看作是海洋法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今年出现的事态发展具有历史意义，它表明我们已实现了许多人在上一代人的时间里为之努力的共同目标。这些事态发展包括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它解决了深海海底采矿制度方面悬而未决的分歧；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公约》的缔约国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会上它们决定赞成把国际海洋法庭的设立一次性推迟到1994年8月1日。此外最重要的是，《公约》本身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

在就海洋法进行的长期谈判中，澳大利亚的主要目标始终是缔结一项处理人类对待海洋的各种方式的全面和得到广泛接受的《公约》。《公约》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海洋法律秩序，它订立了一套涉及各种不同问题的法律原则，例如航行、海洋法资源的管理、深海海底采矿和争端的解决。因此不仅必须把它看作是有始以来最重要的法律制度之一，而且也应该把它看作是条约的制定和多边合作方面的一项主要成就。在欢迎《公约》生效的同时，我们认为对联合国在《公约》的谈判中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予以承认是恰当的。

澳大利亚自豪地在《公约》和《执行协定》的谈判过程中发挥了作用。今年7月28日，大会在压倒多数国家的支持下通过了这项《协定》。该项《协定》通过解决深海海底采矿制度方面所有悬而未决的分歧为普遍加入《公约》铺平了道路。我们致力于将《公约》和《执行协定》作为整体来遵守，这反映在澳大利亚政府决定批准《公约》。澳大利亚外长加雷斯·埃文斯参议员在1994年10月5日向秘书长递交了批准书，从而确保澳大利亚在《公约》生效时成为其原始缔约国。

公约的生效不仅实现了很多人为此努力的目标，它还是海洋法的一个新的和重要阶段的开始。这一阶段不仅在资源安全和发展方面，而且在根据法治扩大合作和稳定性方面为我们大家提供了很多好处。

澳大利亚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开幕式，它是这一新阶段的象征性开始，我们期望同其它国家一道努力，以确保该管理局及其附属机构活动的成功。正如我们以前所强调的那样，该管理局要保持国际信誉，就必须按照高效益原则进行活动，这是《执行协定》和本决议草案方面所反映的一项要求。

澳大利亚支持今年11月21日和22日在纽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关于把国际海洋法庭的成立推迟至1996年8月1日的决定，从而让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有合理的时间来完成其批准程序。澳大利亚认为，《公约》创新和灵活解决争端的规定，将在确保一贯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制订一套以统一方式解释这种规定的国际法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还认为，该法庭将在解决争端过程中发挥中心作用。然而，这种一次性的推迟将确保来自不同法律制度和地理集团的法官具有更公平的代表性，并将使该法庭得以依据更广泛的法律和财政基础进行活动。由于这些原因，一次性推迟只会加强该法庭将据此开始其运作并提高其国际法律地位的基础。我们期待着在第1995年5月15日至19日举行的缔约国下一次会议上为成立这样一个有效和高效率的法庭开始工作。

澳大利亚认识到联合国在海洋法问题中所作的长期贡献以及它将继续作出的贡献。

澳大利亚愿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导致《公约》生效过程中以及在其生效后立即进行的工作，向秘书长表示赞赏—本决议草案也反映出这一赞赏。然而，我们认为该司的工作才刚刚开始。澳大利亚认为，在海洋法的这一新阶段中，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作为负责编辑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答复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要求以及起草具体报告的中心机构将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该《公约》设立的其它机构也会发挥作用，提供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领域的有关情况，但是该司必须继续巩固其作为筹备有关整个《公约》的资料和会议的中心点的作用，这将是关键的。

规定一种临时成员制度的有关《公约》《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有关一次性推迟成立法庭，以让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完成其批准程序

的决定，以及各国代表团在管理局开幕会议上的发言，都体现出一种真正的合作精神和一道为普遍参加该《公约》而努力的具体愿望。

澳大利亚坚信，普遍参加该《公约》是在世界各海洋中实现长期秩序和稳定的最佳手段。因此，我最后愿再次敦促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各国加紧努力，以尽快予以批准。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1994年对海洋法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而在这一天，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其大会第一届会议开始工作。

如果没有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这一关键性的《协定》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我高兴地宣布，乌克兰将签署这一《协定》。希望乌克兰将于1995年底以前完成必要的议会程序并批准该《公约》。

我们一道经历了数千个小时的谈判的漫长道路才取得了今天的妥协。这一征途开始于1967年。然而，我们在经过长途跋涉之后，现在到达必须开始另一个漫长征途的地步。我们现在必须使《公约》服务于各国的利益—大国和小国、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

乌克兰一贯认为，《公约》不仅是有关海洋的一个宪章，而且也是一种同海洋有关问题中经济和政治合作的综合制度。换言之，我们现已达到了一个起点，处于《公约》的执行及其实际应用的开始。

我愿宣读秘书长报告中如下一句非常重要的话：

“在此历史性缔结条约进程的重要关头，秘书长随时准备利用他所掌握的各种资源，提供各国政府在接受和执行该《公约》中可能需要的任何帮助。”(A/49/631，第3段)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这一说法。现在需要的是具体计划，它将使在该《公约》之下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利用。

联合国应在全球执行该《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根据《公约》，秘书长负有特殊责任。这些责任由决议草案A/49/L.47第15段中具体说明。该段是今后阐述更详细办法的良好基础。在此方面，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获得了一种新的和更重要的层面。

副主席姆瓦恩古鲁先生(马拉维)主持会议。

但这还不够。我们是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看待联合国在海洋法方面的作用的。我们心目中想象的是建立一种特定的基础设施，以使那些有能力在多边水平上向那些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与海洋有关的援助和服务。这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具有重要意义，对那些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更是如此。例如，乌克兰拥有一支庞大的科学的研究队伍，能够被用来开展多种类型的海洋科学研究。我们准备在此领域提供援助。乌克兰还有一些能够建造各类船只的造船厂，甚至建造大到与航空母舰相当和包括航空母舰在内的船只。这只是两个例子。

当然，我们正在开展双边关系以便最充分地利用这种潜力。但这还不够。我要再次强调指出，我们需要在联合国一级进行此种合作的基础设施。

乌克兰作为观察员参加了1994年11月21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建立海洋法国际法庭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我们对会议通过的于1996年8月1日对法庭成员进行选举的决定表示欢迎。我们谨强调指出该决定第5段的重要性，该段除其他内容外指出，

“《公约》中确定的关于选举法庭成员的所有程序都适用。”

该条款对法庭成员尤其重要。我愿引证《公约》附件六第3条第2段的内容，它载有海洋法国际法庭的规章。规章指出：

“根据联合国大会所确立的，每个地理集团应不少于三位成员”。

乌克兰自从《公约》通过以来一直为巩固掌管各海洋与大洋的法律秩序的各项努力提供一贯和积极的支持。

乌克兰在其立法实践中始终严格遵循《公约》的精神与实质。例如，乌克兰最近通过的关于乌克兰国家边界的法律就是严格遵循《公约》第二部分各条款的情况下起草的，该部分除其他内容外涉及领海的12海哩范围、领海的无害通过权、基准线、国内水域的确定以及掌管外国非军事船只和军舰进入乌克兰内河和港口的程序。

乌克兰仍继续审议其国家立法的程序，目的是使其与《公约》取得完全一致。

最后，我谨指出，同往年一样，乌克兰是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威尔姆赫斯特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德国代表已经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联合王国完全赞成他的发言。

作为一个具有漫长海洋历史和广泛海洋兴趣的国家，联合王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并具有得到普遍适用的真实可能尤感高兴。联合王国已经宣布其加入《公约》的意图，已经对其签署并且暂时实施《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我们出席了上月在金斯敦召开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开幕式，并且我们将参加于1995年2月和3月举行的首次实质性会议。我们期待着继续与世界上同我们一样愿意看到《公约》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进行合作。

我国代表团十分感激斐济的南丹大使对起草第A/49/L.47号决议草案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他今天上午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简明扼要的介绍；联合王国十分高兴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联合王国对决议草案中所表达的关注有同感，即所有国家都应以一致的方式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国代表团对决议第21执行段中提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员基金表示欢迎。该研究员基金能够在协助《公约》各条款得到有效和一贯的适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方法是向那些涉及海洋法的人提供教育机会。研究员基金为选中的学者提供进行研究院一级的研究和接受在海洋法领域、它的实施及有关海洋事务方面的培训提供条件。但这笔研究员基金缺少资金，目前它无

法利用各大学及其他机构就海洋法开设课程所提供的所有帮助。决议第21段请各国对该研究员基金作出援助，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宣布，联合王国准备向该研究员基金提供资金，足以使一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在联合王国的一所大学选修一年的海洋法的课程。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2个成员国和苏里南发言。

国际社会今年目睹了海洋法领域意义重大的事态发展。经过漫长的谈判时期，大会于今年7月通过《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协议》(第48/263号决议，附件)，这结束了《公约》未来的许多不确定性。《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其标志是于11月16日至18日在牙买加金斯顿召开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会议。我们还必须欢迎于11月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这次会议集中讨论了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安排。

下一阶段，我们面前的主要挑战是确保《公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约》中阐明的体制安排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上并得到支持和资源，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由于地理和历史的原因，加勒比国家和苏里南一贯对作为处理与有关海洋的问题和为建立国际合作提供基础的机制的《海洋法公约》特别感兴趣，并予以充分支持。《公约》不仅确定了这种合作的条件并有助于加强协调和促进行动的前后一致，而且提供了一种普遍的法律框架，以便合理管理海洋资源和确定一套商定的原则来指导对将会继续产生的许多问题和挑战的审议。从航行和飞越领空到资源的勘探和利用、养护和污染、捕鱼和海运，《公约》为国际审议工作和行动提供了一个焦点。

尽管《公约》得到压倒性的支持，但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为全人类所制订的《公约》必须确保全人类的普遍参与。在过去四年中继续寻求普遍性的努力围绕秘书长主持下的对话进行，以便解决对《公约》第11部分某些方面提出异议的一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这种寻求普遍性的努力总是认识到必须维持整个《公约》的完整性，国际社会内的巨大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绝没有使《公约》的根本基础失效：《公约》第11部分所基于的

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秘书长主持下的谈判最终达成了《关于执行公约第11部分的协议》，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加共体国家和苏里南欢迎和支持该执行《协议》，因为它提供了一次机会来确保《公约》适用方面的真正普遍性，甚至在《协议》获得批准之前就制定确保这种普遍性的机制，允许《公约》临时应用第11部分。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应在未来几个月中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便确保最充分地支持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安排。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这一根据《公约》建立的自治机构，我们承认在执行共同遗产区制度方面所采纳的渐进方法认识到需要建立一种考虑到该管理局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职能需要的高效益制度，以便有效地履行其在海底活动发展的各个阶段的各自职责。

就财政安排而言，我们满怀信心地期待大会第48/263号决议第8段会得到顺利执行，同时充分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我们希望强调应该在管理局按照《协议》中的规定控制自己的预算的基础上制订财务规定。

我们感到自豪的是，牙买加这个加勒比次区域成员国将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东道国。这也是罕见的，因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次享有这一独一无二的荣誉，被同意作为旨在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的一个机构的总部所在地。管理局最近的成立会议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它不仅庆祝了《公约》的生效，而且确认了联合国在寻求解决普遍关切的问题方面的根本作用，确认了《公约》第11部分所基于的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必须永远适用。

《公约》的生效还给会员国带来了由于扩大管辖权、开辟新的活动领域和加强对海洋的利用而产生的新的义务和机会。各国必须根据《公约》的精神实施新的规定，使国家立法和《公约》一致，以及履行其《公约》下的义务。国际社会的另一项主要挑战将是提供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使其受益于它们根据新制度所获得的权利。我们希望《公约》将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方面合作的动力。

《公约》的生效导致秘书长将在最近的将来采取一系列的行动，例如，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7日在牙买加召开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举行《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选举大陆架划界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于1995年5月在纽约召开有关国际海洋法庭的组织工作的缔约国会议。我们相信秘书长将有效地执行其《公约》下的义务、大会的决议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的决定。我们期待着充分参与这些会议，以便推动实现《公约》的宗旨与目标。

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新阶段的开端，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因此极为重要的是，我们应共同行动，以确保在共同和共同努力的基础上作出执行《公约》规定的一切安排。本着这一精神，牙买加加入了决议草案A/49/L.47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是完全恰当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49/L.47。

一些代表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拿马代表团愿声明，它将对文件A/49/L.7中所载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作为一个坐落在一条跨洋运河上的国家，巴拿马同大会一样感到关注的是，我们应该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质，并意识到应该根据该《公约》建立一个有利于国际交流和促进对海洋的和平利用的法律制度。

秘书长根据第48/28号决议在文件A/49/631中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是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的杰出贡献，因此应该得到我们的最热烈的赞赏。该报告是在《公约》生效当天，即1994年11月16日发表的，其中载有作为制订标准的依据的重要资料，这些标准将有助于保证《公约》的普遍性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根据我国外交部指示，我非常高兴地向大会正式宣布巴拿马政府打算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程序将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交给国民议会核准，以便使该《公约》得到批准。

因此，巴拿马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49/L.47投赞成票。

巴亚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将对文件A/49/L.7中所载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投反对票。

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理由是，该决议中仍然载有《海洋法公约》中某些使土耳其无法核准该《公约》的内容。土耳其支持为建立一个以公平原则为基础并可以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海洋制度所进行的国际努力。然而，《公约》没有对特殊的地理情况作出适当规定，因此无法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取得令人满意的平衡。

此外，《公约》没有作出对具体条款表示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尽管同意《公约》的主旨和大部分条款，但是，由于这些严重的缺陷，我们无法签署该《公约》。

有鉴于此，我们无法接受决议中要求各国根据《海洋法公约》起草其本国法律的规定。

塔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出于以下理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对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49/L.47投弃权票。

俄罗斯欢迎1982年《海洋法公约》生效。我们认为，这将促进并提高各国之间在全世界海洋方面的合作水平，并且是加强有关海洋的法律和秩序的事业中的一个重要步骤。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是和谐地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在秘书长的领导下举行的协商中所起草的，并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11部分的协定》通过为实现《公约》普遍性质奠定必要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与此同时，该《协定》带有在许多对俄罗斯来说重要的问题上进行妥协的痕迹。特别重要的是，关于国际海底

管理局的活动的财政方面的规定制定得不够准确,可以引起各种解释。

不幸的是,正如俄罗斯国家议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成员们在该委员会1994年11月21日的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不合理开支的趋势在1994年11月16日就已经很明显了。俄罗斯对《公约》和《协定》所持的态度将取决于在何种程度上一致地执行关于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活动的《协定》,特别是执行节省经费和开支的制度。

我们尽管承认这些文件的重要性,但是认为,当前没有充分的依据向关于海洋法的该决议草案提供无条件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49/L.47作出决定。

我在这方面宣布,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A/49/L.47的提案国:巴巴多斯、巴哈马、伯利兹、柬埔寨、佛得角、古巴、加纳、菲律宾、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A/49/L.47,该决议草案第9、10、11、13、15、16、17、18、19、22和23段将请秘书长进行一系活动。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秘书长将开展其中概述的各项活动。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所载的除其他事项外执行大会第48/263号决议第8段所载的决定的要求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秘书长已在文件A/C.5/49/25中提交了额外资源需求的有关概算。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已决定《公约》缔约国将在1995年举行一次届会,并可能在同年举行另一次届会。每次届会的会期将为1周。第一次届会将在1995年5月15日至19日举行,每天举行4次会议,上午两次,下午两

次。已建议第二次届会于1995年8月21日至25日举行,但要经各缔约国确认。每天将举行4次会议,上午两次,下午两次。

将向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和文件服务。不要求作简要记录。假定这些会议的会议服务需要将在1994-1994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分款25(e)“会议支助服务厅”之下规定的资源范围内予以满足。因此不会产生会议服务所需的额外经费。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13、15、16、17、19、22和23段中所提及的其他各项活动,虽然将产生额外资源需要,但由于《公约》生效并随后停止1994-1995年方案预算所预见的若干活动,将有可能用在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七款之下核准的初期经费满足这些额外资源需求。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2段提及的额外活动,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秘书长将根据请求拟订一项方案,其1996-1997年所需资源将保持在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七款之下核准的资源水平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表决。

我要将决议草案A/49/L.47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土耳其。

弃权：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委内瑞拉。

103票赞成，1票反对，7票弃权，决议草案A/49/L.47获得通过（第49/2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听取希望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张克宁先生（中国）：今天上午越南代表在发言中提及中国与越南就有关南海岛屿的领土主权争议，并提及近年来有关外国石油公司在有关地区进行合作开发石油所引起的中越两国之间的争议。

对此，中国代表团愿在此再次重申中国政府的原则立场。

一、中国对西沙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

二、鉴于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万安滩属于南沙群岛的一部分，而这些事实是以充分的历史事实和国际法为基础的。越南在该区域进行勘探活动严重侵犯了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权和海洋权益。

三、对于中越两国之间存在的边界领土问题，双方同意通过谈判加以解决。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和平谈判方式解决南沙有关争议，并主张搁置争议共同开发。

越南代表团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对上述问题作出了与事实不符的评论。对此，中国代表团不能不表示遗憾，并予以澄清。中国代表团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将中国代表团的上述发言记录在案。

阮维战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想在这次辩论中提出有关东海争端的问题。我们愿仅提供有关载于文件A/49/631中的秘书长报告第55段的进一步资料。

我国大使今天上午在发言中明确地表明了我们的立场。但是，有人说了对越南对其两个群岛，即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主权表示质疑的话。因此，我们愿补充，越南对黄沙（帕拉塞尔）群岛和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的主权是无可争辩的。

我们谨重申，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在为通过谈判实现根本和长期解决作出积极努力的同时，保持基于现状的稳定，不采取任何使局势进一步复杂的任何行动，并且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5分散会